

# 北京市滕之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9 中电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40 亿元

债券利率：3.48%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债券剩余期限：2.1967 年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拟用于信息安全和集成电路领域的项目建设 20 亿元，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一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1.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2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20 亿元用于信息安全和集成电路领域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总额的 50%用于项目投资，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2.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北京市滕之信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 2019 年第一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是/否)
信息安全和集成电路领域	信息安全和集成电路领域的项目	否	否

北京市滕之信律师事务所明确发表意见：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滕之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滕之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盖章页)



2020 年 6 月 24 日